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寿 祺_____

陈守忠_____

丁建安_____